

股票简称：\*ST 金路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6—10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发生氯乙烯中毒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发生了可能影响股价、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金路，证券代码：000510）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盘中停牌。现将该信息披露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路树脂”）树脂分厂实验室人员在清釜过程中发生氯乙烯中毒事故。

事发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组织各方力量对中毒人员进行全力抢救，经现场及送往医院全力抢救无效，造成 3 人死亡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。本次发生事故的设备为金路树脂树脂分厂实验装置，未对金路树脂正常生产装置造成影响，人员稳定，生产正常。

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目前公司已披露该信息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金路，股票代码：000510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